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1322010391號

附件：



主旨：本分署雲林辦事處目前受理成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供開發設置太陽光電案，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倘使用情形符合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迄今條件，惟尚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現使用人，請儘速備齊文件向本分署雲林辦事處申請承租。

依據：本署111年3月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140001900號函檢送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

公告事項：

- 一、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下稱處理方式）第6點，受理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後，執行機關經審酌申請範圍、審辦進度等情形，應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以利符合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國有土地尚未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之現使用人知悉有業者申請提供開發事宜，俾準備文件送件申租。又依處理方式第7點第4項規定略以，俟執行機關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予業

者後，將再次公告受理期限，逾期不再受理。申租洽詢專線：05-5323295分機201。

二、本案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內尚未出租之國有土地如下：

(一)水利用地：四湖鄉建陽段1226地號。

(二)農牧用地：四湖鄉建陽段1227、1228、1229、1238、1241、1242、1243地號。

台署長趙子賢